

交通部公路總局績優文檔人員獎勵要點

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4 月 7 日路秘文字第 1090041146 號函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本局及所屬機關績優文檔人員之敬業精神，鼓舞工作士氣，提升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品質，依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激勵與表揚要點第三點，並落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檔人員，指實際從事文書處理、檔案點收、立案、編目、保管、檢調、清理、安全維護及其他文檔工作之人員，包括文檔單位主管及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局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（辦）文檔工作二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對推展文書處理或檔案管理業務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 - （二）負責文書處理或檔案管理業務，長年奉獻，克盡職責，績效良好。
 - （三）對檔案保存、管理或應用提出著作，具創新或特殊學術價值，其成果經主管機關或學術團體評選獲獎者。
 - （四）配合檔案管理局執行檔案政令或試辦新制，能於限期內完成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五）辦理檔案之徵集、清理、移轉與銷毀等專案工作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。
 - （六）推展檔案應用服務與行銷業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 - （七）對檔案資產之保存維護、災害救護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八）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，提升文書處理或檔案管理之應用效率，確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九）其他對文書處理或檔案管理業務有重要貢獻或具體績效者。
- 四、績優文檔人員獎勵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文檔人員三人，包括人員二人以及單位主管一人；名額得不足額獎勵。
 - （二）前款所稱人員，係指實際從事第三點各款文檔業務人員，包含

承辦人、股長或視察等；單位主管係指人員直屬主管，包含科長、課長、站長、段長或主任等。

前項所稱之人員及單位主管，局屬同一機關或局內同一單位限推薦各一人。

- 五、經推薦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選拔，評選為金質獎表揚，及獲本局評選為績優文檔人員者，二年內不得被推薦參加評選。
- 六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績優文檔人員選拔：
 - (一)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- 七、績優文檔人員之評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推薦：本局及所屬機關應就各級文檔人員事蹟加以審查推薦參加評選，被推薦者填報績優文檔人員推薦表（格式如附表一、二），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局。
 - (二)評審：由本局秘書室文檔科擔任幕僚作業，本局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及秘書室等四單位主管組成評審小組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，負責評審作業，結果由本局秘書室文檔科簽陳局長核定。
 - (三)前款評審小組成員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審會議，出席評審人員應有三位以上始能決議。未能出席者應提出書面意見供參考，並得由代理人出席，但代理人不能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項獎勵每年得辦理一次，績優文檔人員分別頒給獎勵金五千元及獎座一面，於本局局務會議公開表揚。

前項獎勵金以核發等值獎品或提貨券為限。
- 九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附表一

(機關名稱) ○○○○年度績優文檔業務人員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文檔年資	年 月至 年 月 (合計 年 個月)
目前服務單位				職稱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二年 獎懲		最近二年內是否曾當選績優文檔業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當選年度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年	等			
	年	等			
符合獎勵標準事項	符合「績優文檔人員獎勵要點」第三點第__款				
推薦單位主管核章			推薦人評語		
具 體 事 蹟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文檔人員，應不予推薦。
- 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，為最近二年內且與文檔業務有關者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。

附表二

(機關名稱) ○○○年度績優文檔單位主管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文檔年資	年 月至 年 月 (合計 年 個月)
目前服務單位				職稱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二年 獎懲		是否曾當 選績優文 檔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當選年度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年	等			
	年	等			
符合獎勵 標準事項	符合「績優文檔人員獎勵要點」第三點第__款				
推薦單位核章		推薦人評語			
具 體 事 蹟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文檔主管，應不予推薦。
- 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，為最近二年內且與文檔業務有關者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。